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3. 交易对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 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5.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风险提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告所述事项后12个月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开展汇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开

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等。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限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货币资金，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受全球经济周期、地缘政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汇率及利率市场可能出现超预期波动，导致套期保值策略与市场实际走势偏离，形成潜在估值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 履约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 为避免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

3. 公司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

4. 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合理管理账户及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和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及有息负债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

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利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业务，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